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920號

上　訴　人　黃韻欣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276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9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黃韻欣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之不當量刑判決，改處有期徒刑1年6月。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及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依上訴人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情狀，並非輕微，何以無情輕法重顯可憫恕而須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旨。並敘明上訴人符合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事由。復載敘撤銷改判部分，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謀生，竟參與詐欺集團，依成員指揮擔任車手，造成告訴人新臺幣（下同）44萬2000元之財產損失，且製造金流斷點致追索困難，所為實屬

可議；惟念其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於第一審判決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願賠償44萬元取得諒解，並已給付1萬元，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併酌以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事由，及其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暨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較第一審減輕而為量刑。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罪刑相當等原則之情形，自不得指摘有量刑過重之違法，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對上訴人酌減其刑，亦無違法可指。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稱：上訴人本案無犯罪所得，量刑仍過重，原判決未酌減其刑係屬不當等語。經核係對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與主觀期望，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酌減其刑，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